附件 1

江苏省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规范

一、工作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全省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防范化解安全重大风险，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促进全省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范围

全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增值电信企业（含互联网企业等）及在苏从事相关通信工程建设、网络维护、业务放装等相关单位。

三、检查场所

检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类场所：

（一） 通信枢纽（及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二） 通信干线（含一级干线、二级干线）；

（三）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四） 营业厅；

（五） 呼叫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

（六） 通信基站（及通信铁塔）

（七） 作业现场（通信工程施工、网络维护、业务放装）；

四、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类通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详见附件检查表1-2）。依据电信网络运行安全、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空调系统运行安全）、通信机楼消防安全、防雷与接地系统运行安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通信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各类生产营业场所和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详见附件检查表3-10），并确定检查要点如下：

（一）通信枢纽的检查要点包括：电信网络运行安全、供电系统运行安全（含空调系统运行安全）、通信机楼消防安全、防雷与接地系统运行安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等方面。

（二）通信干线的检查要点包括：电信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架构保护措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三电”设施安全保护）等方面。

（三）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检查要点包括：电信网络运行安全、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空调系统运行安全、通信机楼消防安全、防雷与接地系统运行安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等方面。

（四）营业厅的检查要点包括：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等方面。

（五）呼叫中心的检查要点包络：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等方面。

（六）通信基站的检查要点包括：供电系统运行安全、防雷与接

地系统运行安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三电”设施安全保护）等方面。

（七）作业现场的检查要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安全技术交底、涉及登高、近电、井下作业安全风险识别及防护措施、消防安全措施等。

五、检查方法

检查方法包括听取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查阅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及台账，现场检查生产营业场所和施工装维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情况等。

六、组织实施

（一）检查安排。检查工作一般应以不影响被检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原则，提前书面通知被检查企业有关检查事项，便于被检查企业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以保证检查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特殊情况下可对相关生产营业场所和作业现场采取不预告方式抽查。

（二）检查组的组成与派出。检查组成员由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专家担任。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全省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开展抽查。各设区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级巡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附件检查表涵盖的十个方面，全年检查应覆盖所有县区。除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外，市通管办可根据需要围绕某些重点方面开展随机抽查。

（三）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拍照，根据检

查情况逐项填写检查表，需补充说明有关情况的可酌情备注，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四）检查结果反馈与报告。检查组当场或者检查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被检查企业反馈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存在问题，检查单位应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各设区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每季度检查情况应于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书面上报省通信管理局，上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总结、记录表格和现场照片等。

七、跟踪督办

检查单位对公布的检查结果应跟踪督办，责令被检查企业立即整改（或提出整改计划），并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落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解决存在问题。各设区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要注重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的复查工作，并在当季度向省局的报告中说明。

八、其他

（一）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对全省范围内信息通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各设区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信息通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二） 本规范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解释。

（三）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目录

1、 填表说明

2、 检查分表：

（1）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增值电信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2）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3）通信干线现场检查表

（4）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现场检查表

（5）互联网数据中心现场检查表

（6）营业厅现场检查表

（7）呼叫中心现场检查表

（8）通信基站现场检查表

（9）管线工程作业现场检查表

（10） 维护放装作业现场检查表

填表说明

1、“被检查企业名称”填写至该企业省级、地市级或县区级分支机构，可填写简称，只在分表首页填写。

2、“场所名称”填写被检查企业的生产营业场所种类及地理位置信息，可填写简称，只在分表首页填写。

3、“具体检查内容”经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若是肯定的，在“检查结果”栏靠左填写“√”，检查结果若是否定的，在“检查结果”栏靠右填写“×”。“具体检查内容”包含多项内容的，可在“检查方法”栏对应项目处标注“√”或者“×”。

4、“具体检查内容”经现场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问题的，在“检查结果”栏简要填写相关安全隐患或者问题的关键词。

5、“检查人员”栏由两名（含）以上检查人员分别签名，并在“检查日期”栏填写检查当日的年、月、日信息。

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增值电信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文件资料，核对“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记录资料		
2		按规定配备持证上岗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阅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本，要求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明确		
4		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制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文本，要求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明确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阅对应制度清单及内容（文本）		
6		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及维护保养制度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对应制度清单及内容（文本）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增值电信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阅安全教育和培训相关档案资料（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结果等）		
8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查阅活动开展的相关记录（活动计划、过程记录、活动总结等）		
9	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10		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留存安全检查记录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11		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留存隐患整改记录		查阅安全隐患治理相关资料（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报告及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12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奖惩台账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考核记录		
1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是否落实通信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查阅最近一个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费用列支情况的会计凭证。包括：用于安全生产设施（系统、器材）、劳动防护用品等购置费（维护费），用于防雷与接地系统抽查测试费用以及用于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的费用等		
1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及演练相关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报告等）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增值电信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5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是否及时、如实向当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和省通信管理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台账		
16	网络架构保护和配套设施检查	是否定期对电信设备的多重节点、多重路由、负荷分担、自动倒换、冗余配置等网络架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与演练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网络运行维护岗位责任制，强化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加强备品备件和技术档案管理，定期对电信设备的多重节点、多重路由、负荷分担、自动倒换、冗余配置等网络架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与演练，定期对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配套设施进行检查与保养。	查阅测试与演练相关资料		
17		是否定期对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配套设施进行检查与保养		查阅对配套设施进行检查与保养的运行维护相关资料		
18	防雷检测情况	防雷接地系统是否在每年5月雷雨季节来临前进行全面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五款：防雷接地系统应当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②《电信运营企业在用防雷系统自查指南》（工信厅科[2013]86号）；③《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抽查检测实施细则》（信科函[2007]47号）；④《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YD/T 1429-2006）；⑤《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通信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7]192号）。	查阅防雷自查、委托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抽查测试相关资料（台账），包括：自查报告（含原始检测记录），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等		
19	电信设施安全保护情况	电信设施保护安全等级定级情况	①《公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2664-2013）；②《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省公司】查阅全省公用电信设施包括通信局址、通信基站、通信线路和营业场所等四类（下同）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台账；查阅《电信设施保护安全等级达标情况表》（表一、表二） 【市公司】、【县公司】查阅当地公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台账		
20		电信设施保护安全等级达标情况				
21		清理管线私穿乱接隐患情况		查阅开展有关工作的情况记录（文件、报告等资料）		
22		传输干线防盗窃、防破坏的措施		查阅开展有关工作的情况记录（文件、报告等资料）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增值电信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23		通信基站防盗窃、防破坏的措施		查阅开展有关工作的情况记录（文件、报告等资料）		
2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②《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十五条（三）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查阅检测记录		
25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到位并完好有效，建立管理台账		查阅台账和实物		
26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现场查看		
2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查阅制度文件和相关人员持证		
28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29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教育培训和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查阅火灾预案、培训记录以及应急演练相关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报告等）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一）企业日常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被检查企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文件资料，核对“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记录资料		
2			按规定配备持证上岗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A证、B证、C证）				
3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阅被检查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本，要求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明确		
4			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被检查企业制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文本，要求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明确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阅对应制度清单及内容（文本）		
6			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及维护保养制度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对应制度清单及内容（文本）		
7			应建立企业员工信息台账（含劳动合同签订、持证情况、保险情况等），做到实时更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查阅被检查企业员工花名册，做到实时更新；员工的劳动合同、相关持证、保险等材料齐全且有效；现场随机抽取人员核对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8	（一）企业日常安全管理	人员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留存相关证书复印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查阅被检查企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清单，核对特种作业证的有效性		
9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是否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②《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八条 （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查阅被检查企业人员保险相关资料（发票、保单、被保人员清单等）		
1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阅安全教育和培训相关档案资料（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结果等）		
11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查阅活动开展的相关记录（活动计划、过程记录、活动总结等）		
12		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13			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留存安全检查记录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14			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留存隐患整改记录		查阅安全隐患治理相关资料（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报告及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15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奖惩台账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考核记录		
1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查阅最近一个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费用列支情况的会计凭证及管理台账，包括用于安全生产设施用具（系统、器材）、劳动防护用品等购置费（维护费）以及用于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演练的费用等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7	（一）企业日常安全管理	劳保用品管理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取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阅相关台账和实物		
18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及演练相关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报告等）		
19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是否及时、如实向当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和省通信管理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近年是否发生通信生产安全事故，及报告情况		
20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②《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第十五条（三）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查阅检测记录		
21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到位并完好有效，建立管理台账		查阅台账和实物		
2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现场查看		
23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查阅制度文件和相关人员持证		
24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25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教育培训和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查阅火灾预案、培训记录以及应急演练相关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报告等）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26	（二）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日常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应成立分支机构（或项目部）安全管理架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被检查企业分支机构（或项目部）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文件资料，核对“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分支机构（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记录资料。		
27			按规定配备持证上岗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B证、C证）				
28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阅被检查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本，要求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明确。		
29			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被检查企业制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文本，要求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明确。		
30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阅对应制度清单及内容（可电子化管理）		
31			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及维护保养制度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查阅对应制度清单及内容（可电子化管理）		
32			应建立分支机构（或项目部）人员信息台账（含劳动合同签订、持证情况、保险情况等），做到实时更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查阅员工花名册，做到实时更新；员工的劳动合同、相关持证、保险等材料齐全且有效；现场随机抽取人员核对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33	（二）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日常安全管理	人员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留存相关证书复印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查阅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清单，核对特种作业证的有效性		
34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是否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②《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八条 （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查阅被检查企业人员保险相关资料（发票、保单、被保人员清单等）		
3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阅安全教育和培训相关档案资料（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结果等）		
36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查阅活动开展的相关记录（活动计划、过程记录、活动总结等）		
37		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	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留存安全检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38			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留存隐患整改记录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资料（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通知、报告、隐患整改情况）		
39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奖惩台账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查阅相关记录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施工、装维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40	（二）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日常安全管理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	建立分支机构（或项目部）购买、发放、领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相关管理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阅相关购买票据、发放领取签字记录以及实物		
4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及演练相关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报告等）		
4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②《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第十五条（三）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查阅检测记录		
43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到位并完好有效，建立管理台账		查阅台账和实物		
4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现场查看		
45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查阅制度文件和相关人员持证		
46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47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教育培训和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查阅火灾预案、培训记录以及应急演练相关资料（演练方案、过程记录、报告等）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干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传输机房	网络架构保护措施	多重节点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国内长途电话网采取以下网络架构保护措施：（一）省会城市和具备条件的非省会城市的长途交换局应当采用双节点或多节点方式配置，并通过负荷分担方式来保证业务畅通，避免单一长途交换局瘫痪时导致业务全阻。省际长途交换局间应当具备两个以上长途路由，省际长途交换局应当与两个以上的国际出入口局相连。（二）长途电路应当采用物理上的双路由或多路由方式配备，在不同的传输设备和传输线路上相互保护，确保传输路径的可靠，避免单一传输通道阻断时导致业务全阻。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实施情况		
		多重路由				
		负荷分担				
		自动倒换				
		冗余配置				
设施安保	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达标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定级、达标情况，察看现场情况		
	“三电”设施安全保护	传输干线防盗窃、防破坏的措施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有关工作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机房管理	是否制定机房出入制度，并严格执行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第二章（网络运行维护责任）第十一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网络运行维护行业标准和安全防护行业标准的要求，严格机房出入制度，利用人防、技防等手段，加强机房的封闭式管理。对机房划分区域管理，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重要区域应当配置门禁设施，控制进入人员。	查阅制度文本		
		机房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		察看机房封闭管理、分区管理情况		
		机房是否实行分区管理，区域之间是否设置物理隔离装置，重要区域是否配置门禁设施				
		机房是否采取防水、防潮、防鼠、防虫、防尘、防静电和防电磁干扰等防护措施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掌握电信网络的技术特性，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维护手册操作，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机房等电信设施的防火、防雷、防水、防潮、防鼠、防虫、防尘、防盗、防静电和防电磁干扰等工作。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采取何防护措施		
		是否建立网络运行维护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网络运行维护岗位责任制，强化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加强备品备件和技术档案管理，定期对电信设备的多重节点、多重路由、负荷分担、自动倒换、冗余配置等网络架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与演练，定期对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配套设施进行检查与保养。	询问值班人员网络运行维护责任制主要内容		
		是否制定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并严格执行		查阅制度文本		
	网络架构保护措施	多重节点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实施情况		
		多重路由				
		负荷分担				
		自动倒换				
		冗余配置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是否配备通信机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合用通信机楼的，产权单位是否与使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3、共有产权的，是否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防火分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防火分区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防火墙应当安装门、窗；通信机楼电缆井、穿墙孔洞防火封堵应当做到封实封严，设有责任人定期巡视。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分区内的门、窗、地面和墙，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防火封堵情况	是否定期检查：防火分隔构件、建筑外墙及建筑屋顶等部位的空开口和贯穿孔口、建筑缝隙、基站电缆馈线窗。		查阅相关记录，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封堵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察看封堵材料是否为可燃材料，可对封堵材料作点燃试验		
	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规范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广播和固定灭火系统，及消火栓、防排烟、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十一条；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③《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器材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等）		察看现场情况，应急照明灯可手动测试有效性		
		通信机楼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检测		查阅相关记录（委托检测合同）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建立消防监控平台情况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是否建立消防监控平台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应当建立消防监控平台，对通信机楼的报警、灭火等系统进行集中监控。 消防监控系统应当监控通信机楼消防设施系统分布信息，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日志，将通信机楼的日常防火管理信息自动记录到系统中。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有效性测试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查阅测试记录		
	易燃易爆物品	楼内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通信机楼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察看现场情况		
	逃生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应当保障通信机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楼内（包括在电缆井、管道井等角落处）严禁堆积杂物或安装、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察看现场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设立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楼内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门	防火门、闭合器是否完好（能否保持正常闭合状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通信机楼应当保持防火门闭合状态。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严禁烟火	楼内禁烟的落实情况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通信机楼内禁止吸烟、禁止擅自使用明火。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禁烟的落实情况，并对有吸烟习惯的员工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宣传教育。	察看现场情况		
	楼房用途	是否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通信机楼不得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落实此项禁令的措施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一项：通信机楼内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必要时通过实时监测相关用电负荷的方法监督落实情况。对电烙铁的使用进行备案管理；在通信机楼内使用电烙铁时应当设专用开关和支架，避开易燃物，使用电烙铁期间，维修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查阅相关制度，并察看现场情况		
	电路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是否定期检测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项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布线方式	是否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三项：应当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原则上应当采用上走线的布线方式。通信机楼内严禁直流电源线、交流电源线与信号线混敷，已经混敷的应当进行改造。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明火作业管理	是否建立明火作业管理制度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七条：通信机楼内应加强明火作业管理，必须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向本企业消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确定安全防范措施，并指派随工人员随工后方可进行。随工人员应当监督工程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范安全作业。	查阅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核手续		
	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结合通信机楼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通信机楼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和报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 通信机楼内的员工应当熟悉通信机楼灭火流程，准确执行灭火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	查阅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记录		
	灭火流程	是否有灭火方案，流程图及培训演练情况		随机向通信机楼内的员工提问灭火流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防火巡查	是否有检查巡视制度、记录单，了解配备人员数量、巡视频次要求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报告。	查阅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及巡查记录		
	防雷接地系统定期检测情况	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五款：防雷接地系统应当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	查阅防雷接地系统检测记录		
	线路敷设情况	1、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是否交叉、重叠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严禁交叉、重叠。双回路配电的线路应当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时应当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应当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②《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三线交越”情况		
		2、双回路配电的线路是否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的，是否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		察看现场情况		
		3、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察看现场情况		
油机房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安全	1、发电机房、储油室现场储油量是否符合消防规定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总储量超过1立方米的柴油燃料容器不应当设置在通信机楼或办公楼内，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以及与架空电力线的水平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日用油箱油量1立方，油库最大250立方）；②《通用柴油发电机组》（YD/T 502-2007）。	察看、询问电源维护人员储油容器实际储油量，并记录数值		
		2、储油室是否定时排风		检查、启动排风扇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油机房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安全	3、发电机组是否每月开机检测一次，半年带载运行30分钟以上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运行维护责任）第十一条第二款：发电机组应当每月开机检测一次，半年带载运行30分钟以上，并记录水温、机油压力、启动情况，以及启动电池充电电流、市电与发电机组倒换、发电机组之间倒换情况等重要信息。	查阅发电机组运行维护记录，可由维护人员启动发电机		
		4、照明灯具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照明灯具，或查阅照明灯具合格证		
		5、是否按消防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8 消防设施的设置	检查灭火器具是否有效		
高压室	高压配电室运行安全	1、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的高压配电室是否实行24小时有人值守制度，并实行集中监控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询问维护人员，查阅有关制度		
		2、是否安装门禁系统，记录机房值班人员的出入情况，避免值班人员擅离职守		调阅人员记录，验证出入装置是否良好		
		3、高压维护人员是否有高压操作证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		
		4、高压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安全防护隔离是否规范、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清晰	严禁使用/存放铝合金等金属工作梯	察看		
		5、高压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笔、高压拉杆等高压维护防护器具等高压维护防护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年检是否合格		察看高压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完好，察看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配电室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定期检测情况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是否每月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四款：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应当每月检测一次，应当对零线电流、电力电容的温升进行检测，定期更换电力电容和风扇。不间断电源设备（UPS）输入端严禁主路与旁路接在同一开关上。	查阅不间断电源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蓄电池组定期检测情况	1、蓄电池组是否每季度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款：蓄电池组应当每季度检测一次，应当对每组电池的电压、充放电电流、标识电池的温度、储备容量、电导（内阻）等进行检测。	查阅蓄电池组运行维护记录，由维护人员测量端电压进行验证		
		2、运行年限是否符合要求（8年、5年），容量是否不低于8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10.2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可靠性指标	察看蓄电池组设备编号和机历卡		
	线路敷设情况	1、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是否交叉、重叠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严禁交叉、重叠。双回路配电的线路应当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时应当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应当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②《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三线交越”情况		
		2、双回路配电的线路是否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的，是否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		察看现场情况		
		3、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枢纽、通信机楼、通信机房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配电室	防雷与接地	1、外部接闪装置检查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通信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7]192号）；②《电信运营企业在用防雷系统自查指南》（工信厅科[2013]86号）；③《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抽查检测实施细则》（信科函[2007]47号）；④《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YD/T 1429-2006）。1、建筑物应安装外部接闪装置。2、光缆加强芯和金属护层应在分线盒内可靠接地，采用截面积不小于16mm2的多股铜线单独引到局站内接地总汇流排或直接与地网连接。3、机房总配电箱应安装SPD，同时SPD工作正常，无故障指示、损坏。	察看建筑物楼顶或四周是否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带		
		2、等电位检查		察看光缆在进入交接箱处，金属加强芯是否做接地处理		
		3、通信局（站）内部雷电过电压防护检测		察看机房总配电箱是否安装浪涌保护器（SPD），同时SPD工作是否正常（无故障指示、损坏）		
设施安保	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达标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定级、达标情况，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机房管理	是否制定机房出入制度，并严格执行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第二章（网络运行维护责任）第十一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网络运行维护行业标准和安全防护行业标准的要求，严格机房出入制度，利用人防、技防等手段，加强机房的封闭式管理。对机房划分区域管理，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重要区域应当配置门禁设施，控制进入人员。	查阅制度文本		
		机房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		察看机房封闭管理、分区管理情况		
		机房是否实行分区管理，区域之间是否设置物理隔离装置，重要区域是否配置门禁设施				
		机房是否采取防水、防潮、防鼠、防虫、防尘、防静电和防电磁干扰等防护措施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掌握电信网络的技术特性，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维护手册操作，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机房等电信设施的防火、防雷、防水、防潮、防鼠、防虫、防尘、防盗、防静电和防电磁干扰等工作。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采取何防护措施		
		是否建立网络运行维护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网络运行维护岗位责任制，强化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加强备品备件和技术档案管理，定期对电信设备的多重节点、多重路由、负荷分担、自动倒换、冗余配置等网络架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与演练，定期对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配套设施进行检查与保养。	询问值班人员网络运行维护责任制主要内容		
		是否制定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并严格执行		查阅制度文本		
	网络架构保护措施	多重节点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实施情况		
		多重路由				
		负荷分担				
		自动倒换				
		冗余配置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空调系统运行安全			询问空调维护人员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是否配备通信机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合用通信机楼的，产权单位是否与使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3、共有产权的，是否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防火分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防火分区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防火墙应当安装门、窗；通信机楼电缆井、穿墙孔洞防火封堵应当做到封实封严，设有责任人定期巡视			
		防火分区内的门、窗、地面和墙，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封堵情况	是否定期检查：防火分隔构件、建筑外墙及建筑屋顶等部位的空开口和贯穿孔口、建筑缝隙、基站电缆馈线窗。		查阅相关记录，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封堵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察看封堵材料是否为可燃材料，可对封堵材料作点燃试验		
	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规范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广播和固定灭火系统，及消火栓、防排烟、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十一条 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 ③《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器材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等）		察看现场情况，应急照明灯可手动测试有效性		
		通信机楼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检测		查阅相关记录（委托检测合同）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建立消防监控平台情况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是否建立消防监控平台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应当建立消防监控平台，对通信机楼的报警、灭火等系统进行集中监控。 消防监控系统应当监控通信机楼消防设施系统分布信息，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日志，将通信机楼的日常防火管理信息自动记录到系统中。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有效性测试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查阅测试记录		
	易燃易爆物品	楼内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通信机楼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察看现场情况		
	逃生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应当保障通信机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楼内（包括在电缆井、管道井等角落处）严禁堆积杂物或安装、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察看现场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设立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楼内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门	防火门、闭合器是否完好（能否保持正常闭合状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通信机楼应当保持防火门闭合状态。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严禁烟火	楼内禁烟的落实情况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通信机楼内禁止吸烟、禁止擅自使用明火。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禁烟的落实情况，并对有吸烟习惯的员工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宣传教育。	察看现场情况		
	楼房用途	是否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通信机楼不得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落实此项禁令的措施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一项：通信机楼内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必要时通过实时监测相关用电负荷的方法监督落实情况。对电烙铁的使用进行备案管理；在通信机楼内使用电烙铁时应当设专用开关和支架，避开易燃物，使用电烙铁期间，维修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查阅相关制度，并察看现场情况		
	电路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是否定期检测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电缆、母线槽和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项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布线方式	是否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三项：应当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原则上应当采用上走线的布线方式。通信机楼内严禁直流电源线、交流电源线与信号线混敷，已经混敷的应当进行改造。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明火作业管理	是否建立明火作业管理制度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七条：通信机楼内应加强明火作业管理，必须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向本企业消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确定安全防范措施，并指派随工人员随工后方可进行。随工人员应当监督工程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范安全作业。	查阅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核手续		
	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结合通信机楼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通信机楼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和报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 通信机楼内的员工应当熟悉通信机楼灭火流程，准确执行灭火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	查阅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记录		
	灭火流程	是否有灭火方案，流程图及培训演练情况		随机向通信机楼内的员工提问灭火流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通信机房	防火巡查	是否有检查巡视制度、记录单，了解配备人员数量、巡视频次要求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报告。	查阅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及巡查记录		
	防雷接地系统定期检测情况	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五款：防雷接地系统应当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	查阅防雷接地系统检测记录		
	线路敷设情况	1、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是否交叉、重叠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严禁交叉、重叠。双回路配电的线路应当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时应当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应当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②《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三线交越”情况		
		2、双回路配电的线路是否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的，是否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		察看现场情况		
		3、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察看现场情况		
油机房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安全	1、发电机房、储油室现场储油量是否符合消防规定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总储量超过1立方米的柴油燃料容器不应当设置在通信机楼或办公楼内，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以及与架空电力线的水平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日用油箱油量1立方，油库最大250立方）；②《通用柴油发电机组》（YD/T 502-2007）	察看、询问电源维护人员储油容器实际储油量，并记录数值		
		2、储油室是否定时排风		检查、启动排风扇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油机房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安全	3、发电机组是否每月开机检测一次，半年带载运行30分钟以上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运行维护责任）第十一条第二款：发电机组应当每月开机检测一次，半年带载运行30分钟以上，并记录水温、机油压力、启动情况，以及启动电池充电电流、市电与发电机组倒换、发电机组之间倒换情况等重要信息。	查阅发电机组运行维护记录，可由维护人员启动发电机		
		4、照明灯具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照明灯具，或查阅照明灯具合格证		
		5、是否按消防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8 消防设施的设置	检查灭火器具是否有效		
高压室	高压配电室运行安全	1、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的高压配电室是否实行24小时有人值守制度，并实行集中监控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询问维护人员，查阅有关制度		
		2、是否安装门禁系统，记录机房值班人员的出入情况，避免值班人员擅离职守		调阅人员记录，验证出入装置是否良好		
		3、高压维护人员是否有高压操作证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		
		4、高压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安全防护隔离是否规范、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清晰	严禁使用/存放铝合金等金属工作梯	察看		
		5、高压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笔、高压拉杆等高压维护防护器具等高压维护防护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年检是否合格		察看高压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完好，察看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配电室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定期检测情况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是否每月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四款：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应当每月检测一次，应当对零线电流、电力电容的温升进行检测，定期更换电力电容和风扇。不间断电源设备（UPS）输入端严禁主路与旁路接在同一开关上。	查阅不间断电源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蓄电池组定期检测情况	1、蓄电池组是否每季度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款：蓄电池组应当每季度检测一次，应当对每组电池的电压、充放电电流、标识电池的温度、储备容量、电导（内阻）等进行检测。	查阅蓄电池组运行维护记录，由维护人员测量端电压进行验证		
		2、运行年限是否符合要求（8年、5年），容量是否不低于8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10.2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可靠性指标	察看蓄电池组设备编号和机历卡		
	线路敷设情况	1、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是否交叉、重叠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严禁交叉、重叠。双回路配电的线路应当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时应当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应当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②《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三线交越”情况		
		2、双回路配电的线路是否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的，是否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		察看现场情况		
		3、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互联网数据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配电室	防雷与接地	1、外部接闪装置检查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通信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②《电信运营企业在用防雷系统自查指南》；③《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抽查检测实施细则》；④《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YD/T 1429-2006）1、建筑物应安装外部接闪装置。2、光缆加强芯和金属护层应在分线盒内可靠接地，采用截面积不小于16mm2的多股铜线单独引到局站内接地总汇流排或直接与地网连接。3、机房总配电箱应安装SPD，同时SPD工作正常，无故障指示、损坏。	察看建筑物楼顶或四周是否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带		
		2、等电位检查		察看光缆在进入交接箱处，金属加强芯是否做接地处理		
		3、通信局（站）内部雷电过电压防护检测		察看机房总配电箱是否安装浪涌保护器（SPD），同时SPD工作是否正常（无故障指示、损坏）。		
设施安保	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达标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定级、达标情况，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营业厅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营业大厅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是否配备通信机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合用通信机楼的，产权单位是否与使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3、共有产权的，是否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防火分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防火分区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防火墙应当安装门、窗；通信机楼电缆井、穿墙孔洞防火封堵应当做到封实封严，设有责任人定期巡视。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分区内的门、窗、地面和墙，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防火封堵情况	是否定期检查：防火分隔构件、建筑外墙及建筑屋顶等部位的空开口和贯穿孔口、建筑缝隙、基站电缆馈线窗。		查阅相关记录，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封堵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察看封堵材料是否为可燃材料，可对封堵材料作点燃试验		
	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规范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广播和固定灭火系统，及消火栓、防排烟、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十一条；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③《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器材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等）		察看现场情况，应急照明灯可手动测试有效性		
		通信机楼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检测		查阅相关记录（委托检测合同）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营业厅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营业大厅	建立消防监控平台情况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是否建立消防监控平台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应当建立消防监控平台，对通信机楼的报警、灭火等系统进行集中监控。消防监控系统应当监控通信机楼消防设施系统分布信息，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日志，将通信机楼的日常防火管理信息自动记录到系统中。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有效性测试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查阅测试记录		
	易燃易爆物品	楼内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通信机楼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察看现场情况		
	逃生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应当保障通信机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楼内（包括在电缆井、管道井等角落处）严禁堆积杂物或安装、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察看现场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设立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楼内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门	防火门、闭合器是否完好（能否保持正常闭合状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通信机楼应当保持防火门闭合状态。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营业厅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营业大厅	严禁烟火	楼内禁烟的落实情况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通信机楼内禁止吸烟、禁止擅自使用明火。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禁烟的落实情况，并对有吸烟习惯的员工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宣传教育。	察看现场情况		
	楼房用途	是否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通信机楼不得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落实此项禁令的措施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一项：通信机楼内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必要时通过实时监测相关用电负荷的方法监督落实情况。对电烙铁的使用进行备案管理；在通信机楼内使用电烙铁时应当设专用开关和支架，避开易燃物，使用电烙铁期间，维修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查阅相关制度，并察看现场情况		
	电路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是否定期检测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项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布线方式	是否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三项：应当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原则上应当采用上走线的布线方式。通信机楼内严禁直流电源线、交流电源线与信号线混敷，已经混敷的应当进行改造。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营业厅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营业大厅	明火作业管理	是否建立明火作业管理制度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七条：通信机楼内应加强明火作业管理，必须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向本企业消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确定安全防范措施，并指派随工人员随工后方可进行。随工人员应当监督工程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范安全作业。	查阅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核手续		
	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结合通信机楼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通信机楼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和报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 通信机楼内的员工应当熟悉通信机楼灭火流程，准确执行灭火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	查阅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记录		
	灭火流程	是否有灭火方案，流程图及培训演练情况		随机向通信机楼内的员工提问灭火流程		
	防火巡查	是否有检查巡视制度、记录单，了解配备人员数量、巡视频次要求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报告。	查阅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及巡查记录		
设施安保	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达标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定级、达标情况，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呼叫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座席大厅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是否配备通信机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合用通信机楼的，产权单位是否与使用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3、共有产权的，是否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防火分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防火分区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防火墙应当安装门、窗；通信机楼电缆井、穿墙孔洞防火封堵应当做到封实封严，设有责任人定期巡视。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分区内的门、窗、地面和墙，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防火封堵情况	是否定期检查：防火分隔构件、建筑外墙及建筑屋顶等部位的空开口和贯穿孔口、建筑缝隙、基站电缆馈线窗。		查阅相关记录，并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封堵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察看封堵材料是否为可燃材料，可对封堵材料作点燃试验		
	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规范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广播和固定灭火系统，及消火栓、防排烟、消防电梯等消防设施	①《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十一条；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5）；③《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10）。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器材		察看现场情况		
		通信机楼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等）		察看现场情况，应急照明灯可手动测试有效性		
		通信机楼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检测		查阅相关记录（委托检测合同）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呼叫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座席大厅	建立消防监控平台情况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是否建立消防监控平台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应当建立消防监控平台，对通信机楼的报警、灭火等系统进行集中监控。 消防监控系统应当监控通信机楼消防设施系统分布信息，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日志，将通信机楼的日常防火管理信息自动记录到系统中。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有效性测试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查阅测试记录		
	易燃易爆物品	楼内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通信机楼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察看现场情况		
	逃生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应当保障通信机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楼内（包括在电缆井、管道井等角落处）严禁堆积杂物或安装、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察看现场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设立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楼内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察看现场情况		
	防火门	防火门、闭合器是否完好（能否保持正常闭合状态）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通信机楼应当保持防火门闭合状态。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呼叫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座席大厅	严禁烟火	楼内禁烟的落实情况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通信机楼内禁止吸烟、禁止擅自使用明火。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禁烟的落实情况，并对有吸烟习惯的员工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宣传教育。	察看现场情况		
	楼房用途	是否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通信机楼不得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落实此项禁令的措施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一项：通信机楼内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必要时通过实时监测相关用电负荷的方法监督落实情况。对电烙铁的使用进行备案管理；在通信机楼内使用电烙铁时应当设专用开关和支架，避开易燃物，使用电烙铁期间，维修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查阅相关制度，并察看现场情况		
	电路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是否定期检测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项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布线方式	是否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三项：应当定期检查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方式，原则上应当采用上走线的布线方式。通信机楼内严禁直流电源线、交流电源线与信号线混敷，已经混敷的应当进行改造。	询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呼叫中心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座席大厅	明火作业管理	是否建立明火作业管理制度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七条：通信机楼内应加强明火作业管理，必须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向本企业消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确定安全防范措施，并指派随工人员随工后方可进行。随工人员应当监督工程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范安全作业。	查阅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核手续		
	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结合通信机楼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通信机楼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和报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 通信机楼内的员工应当熟悉通信机楼灭火流程，准确执行灭火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	查阅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记录		
	灭火流程	是否有灭火方案，流程图及培训演练情况		随机向通信机楼内的员工提问灭火流程		
	防火巡查	是否有检查巡视制度、记录单，了解配备人员数量、巡视频次要求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报告。	查阅通信机楼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及巡查记录		
设施安保	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达标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定级、达标情况，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基站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电源	蓄电池组定期检测情况	1、蓄电池组是否每季度检测一次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款：蓄电池组应当每季度检测一次，应当对每组电池的电压、充放电电流、标识电池的温度、储备容量、电导（内阻）等进行检测。	查阅蓄电池组运行维护记录，由维护人员测量端电压进行验证		
		2、运行年限是否符合要求（8年、5年），容量是否不低于8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10.2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可靠性指标	察看蓄电池组设备编号和机历卡		
布线	线路敷设情况	1、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是否交叉、重叠	①《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严禁交叉、重叠。双回路配电的线路应当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时应当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应当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②《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察看“三线交越”情况		
		2、双回路配电的线路是否分开敷设，暂无法分开的，是否采用规范的防护隔离措施		察看现场情况		
		3、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是否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察看现场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通信安全生产检查表

（通信基站 现场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生产部门	检查项目	具体检查内容	有关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防雷	防雷与接地	1、外部接闪装置检查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通信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17]192号）；②《电信运营企业在用防雷系统自查指南》（工信厅科[2013]86号）；③《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抽查检测实施细则》（信科函[2007]47号）；④《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YD/T 1429-2006）。1、建筑物应安装外部接闪装置。2、光缆加强芯和金属护层应在分线盒内可靠接地，采用截面积不小于16mm2的多股铜线单独引到局站内接地总汇流排或直接与地网连接。3、机房总配电箱应安装SPD，同时SPD工作正常，无故障指示、损坏。	察看建筑物楼顶或四周是否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带		
		2、等电位检查		察看光缆在进入交接箱处，金属加强芯是否做接地处理		
		3、通信局（站）内部雷电过电压防护检测		察看机房总配电箱是否安装浪涌保护器（SPD），同时SPD工作是否正常（无故障指示、损坏）		
设施安保	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	定级、达标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1288号）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定级、达标情况，察看现场情况		
	“三电”设施安全保护	传输干线防盗窃、防破坏的措施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有关工作情况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管道线路工程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公共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有审批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九条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有审批		
2			施工组织设计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应有针对性，现场应落实执行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现场落实情况		
3		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在生产作业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接受交底的人员应覆盖全体作业人员。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八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三）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交底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查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双方签字、全员覆盖）		
4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或者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现场警示标示设置的合理性		
5		材料管理	施工材料、构配件、工器具应摆放整齐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3. 2. 7 在通信机房作业时，应遵守通信机房的管理制度，按照指定地点设置施工的材料区、工器具区、剩余料区。 7. 1.2 在工地堆放机具、材料时，应选择在不妨碍交通、行人少、地面平整的地方堆放，堆积高度不宜超过1. 5 m，不得随意堆放在沟边，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现场查看		
6			在工地堆放机具、材料时，应选择在不妨碍交通、行人少、地面平整的地方堆放，堆积高度不宜超过1.5m，不得随意堆放在沟边，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现场查看		
7			材料码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施工现场材料存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现场查看		
8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查看现场是否配备持C证的专职安全员		
9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登高以及大型机械操作等）应持证上岗。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现场核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管道线路工程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0		安全管理	施工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均应按要求佩戴完整劳保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查看佩戴情况（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		
11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人员入场前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八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阅施工人员接受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相关资料（接受培训人员、培训内容、考试记录、考核记录等）		
12		顶管作业	顶管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指定专人维持交通，防止行人和车辆进入工作区内，在顶管坑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7.3 非开挖顶管应遵守以下要求： 1.顶管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指定专人维持交通，防止行人和车辆进入工作区内，在顶管坑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设置情况，是否有专人维持交通，坑内作业人员是否有专人统一指挥		
13		管道井挖	管道施工开挖时，遇到地下已有其他管线平行或垂直距离接近时，应按设计规范的规定核对其相互间的最小净距是否符合标准。	《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4.1.2管道施工开挖时，遇到地下已有其他管线平行或垂直距离接近时，应按设计规范的规定核对其相互间的最小净距是否符合标准。如发现不符合标准或危及其他设施安全时，应向建设单位反映，在未取得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同意时，不得继续施工。	现场查看、测量		
14			井挖的土方应沿管道沟一侧（与公路相反侧）堆放且堆土的坡脚边应距沟(坑)边40cm以上。	《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查看		
15			管道沟及人(手)孔坑深度超过3m时，应适当增设倒土平台(宽400mm)或加大放坡系数。	《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4.1.4	现场查看		
16			在管道沟、人孔坑内作业，不准从上往下或由下向上扔工具或杂物。	《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查看		
17			人工开挖土方或路面时，应在现场周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相邻作业人员间应保持安全间距相(邻作业人员须间隔2.5m以上)，作业人员不得在沟坑内或隧道中休息。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3.2 人工开挖土方或路面时，应在现场周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相邻作业人员间应保持安全间距，作业人员不得在沟坑内或隧道中休息。	现场查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管道线路工程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8	管道工程	人、手井	塌方保护，当人(手)孔坑深度超过3m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查看		
19			检查搬运、安装人孔口圈，应防止碰手或碰脚，安装完毕须将人孔盖盖好。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8.7 人孔口圈至少四人抬运，砌好人孔口圈后，应及时盖好内、外盖。	现场查看		
20			人(手)孔井盖应有防盗、防滑、防跌落、防位移、防噪声设施，井盖上应有明显的用途及产权标志。	《GB50374-200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10.5人(手)孔井盖应符合下列要求	现场查看		
21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检测地下室、管道人孔内存在有毒、害气体情况，确认无危险后方可进入。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4 进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前，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检测，确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并通风后方可进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通风良好，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监测。	现场查看		
22			管道沟、人孔坑深度在1米以上，作业人员上、下沟、坑须使用梯子，不准蹬踩地下管线、设施及护土板。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1.5在未得到施工负责人同意前，不得随意变动或拆除沟槽的上下沟槽时应使用梯子，不得攀登沟内外设备。	现场查看		
23			禁止施工单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人孔，人孔内照明应使用防爆灯具。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8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严禁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吸烟、生火取暖、点燃喷灯。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内作业时，使用的照明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是防爆灯具及用电工具，必	现场查看		
24		管道试通	穿管器支架应安置在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并有专人看守，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 必要时，应在准备试通的人孔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 9. 1 大孔管道试通，应使用试通管试通。小孔管道试通，可用穿管器带试通棒试通。穿管器支架应安置在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并有专人看守，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必要时，应在准备试通的人孔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		
25			上下人孔时必须使用梯子，严禁把梯子搭在人孔内的线缆上，严禁踩踏线缆或线缆托架。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5 上下人孔时必须使用梯子，严禁把梯子搭在人孔内的线缆上，严禁踩踏线缆或线缆托架。进入人孔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并系好安全绳。在人孔内作业时，人孔上面必须有人监护。	现场查看		
26			进入人孔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并系好安全绳。		现场查看		
27			在人孔内作业时 ，人孔上面必须有人监护。		现场查看		
28			在人（手）孔内作业，不准从上往下或由下向上扔工具或杂物。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4. 7 材料和工具应用工具袋传递，放置稳妥。不得上下抛扔工具和材料。不得携带笨重工	现场查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管道线路工程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29	线路工程	管道光缆施工安全	进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前，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检测，确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并通风后方可进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通风良好 ，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监测。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4 进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前，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检测，确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并通风后方可进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通风良好，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监测。	现场查看、查阅测量记录		
30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严禁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吸烟、生火取暖、点燃喷灯。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8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严禁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吸烟、生火取暖、点燃喷灯。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内作业时，使用的照明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是防爆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现场查看		
31			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内作业时 ，使用的照明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是防爆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现场查看		
32			在人（手）孔内作业完成后，井盖必须盖好恢复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 2.5井下作业完毕或作业人员离开人 井 时应 及时盖好井盖。	现场查看		
33			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现场，要求施工人员必须穿着专用警示服装，摆放交通警示、导向标志。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7. 5 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现场时，应穿戴专用的交通警示服装。	现场查看		
34		架空线路施工安全	在吊线上布放光缆前，检查吊线强度，确保吊线不断裂、电杆不倾斜、吊线卡不松脱。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8. 3 在吊线上布放光(电)缆作业前，应检查吊线强度，确保在作业时，吊线不致断裂，电杆不致倾斜，吊线卡担不致松脱。	现场查看		
35			吊挂式架空吊线与电力线交越时，一般应从电力线的下方通过，与电力线交越部分的架空吊线应外套电力线保护管。		现场查看		
36			光(电)缆线路与强电线路平行、交越或与地下电气设备平行、交越时，其间隔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查看		
37			在梯子上工作应穿防滑鞋，不得两人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上下，不得斜着身子远探工作，不得单脚踏梯，不得用腿、脚移动梯子，不得坐在梯子上操作。使用直梯时应站在距离梯顶不少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 3. 11	现场查看		
38			伸缩梯伸缩长度严禁超过其规定值。 在电力线、电力设备下方或危险范围内，严禁使用金属伸缩梯。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3.9	现场查看		
39			在原有杆路上施工，施工人员应检查该电杆上附挂的线缆、吊线不带电。		现场查看		
40			上杆前，检查杆体完好程度，杆跟分实程度。		现场查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管道线路工程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41			供电线及高压输电线附近施工，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禁止施工人员及设备与电力线触碰。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2.1 在供电线路附近架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和使用绝缘	现场查看		
42			在杆路上作业时，应先用试电笔检查该电杆上附挂的线缆、吊线 ，确认没有带电后再作业 。在高压线附近架空作业时，离开高压线最小距离必须保证:35kV 以下为 2.5m ，35kV以上为4m。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2.2	现场查看		
43		杆路施工安全	开挖杆洞前，检查地下原有电力线、光（电）缆、天然气、供水、供热、排污管道等设施与开挖路由之间的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		
44			使用脚扣登杆作业前应检查脚扣是否完好。不得用电话线或其他绳索替代脚扣带。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4.3	现场查看		
45			杆上作业 ，应系好安全带，并扣好安全带保险环。安全带应兜挂在距杆梢50cm以下的位置。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4. 8	现场查看		
46			布放钢绞线前，对沿途跨越的供电线路、公路、铁路、街道、河流、数目等调查统计，对每一处具体情况制定有效措施。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6. 1 布放钢绞线前，应对沿途跨越的供电线路、公路、铁路、街道、河流、树木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制定有效措施，安全通过。	现场查看		
47			供电线及高压输电线附近施工，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2.1 在供电线路附近架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和使用绝缘	现场查看		
48			在电力线下架设吊线的保护工作，严禁在电力线路下方立杆作业，严禁使用金属收缩梯在供电线及高压输电线附近作业。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3.9 伸缩梯伸缩长度严禁超过其规定值。在电力线、电力设备下方或危险范围内，严禁使用金属伸缩梯	现场查看		
49			若通信线与电力线触碰或电力线触地，必须停止一切作业，禁止一般工具触碰线缆。		现场查看		
50	其他		在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 、排水措施。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 3. 5 在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排水措施	现场查看		
51			施工现场夏季炎热高温天气施工，应具备防暑降温用品和措施。		现场查看		
52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维护放装作业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作业项目：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安全交底	作业前应组织覆盖全体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第八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三）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交底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查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双方签字、全员覆盖）		
2		作业人员应能正确辨识防范现场危险源，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询问作业人员了解程度，查阅交底记录是否记载		
3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绝缘鞋、佩戴安全带（安全绳）、使用绝缘工具。供电线及高压输电线附近作业，还必须戴绝缘手套。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2.1 在供电线路附近架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和使用绝缘工具。	现场查看		
4		作业中要选用绝缘梯、凳，禁止使用铝合金等金属梯子，梯子在使用前应做好防滑保护措施，并进行加固。检查梯子是否完好，凡是已经折断、松弛、破裂、腐朽的梯子，都不得使用。伸缩梯伸缩长度严禁超过其规定值。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3.1 选用的梯子应能满足承重要求，长度适当，方便操作。带电作业或在运行的设备附近作业时，应选择绝缘梯子。4.3.2 使用梯子前应确认梯子是否完好。梯子配件应齐全，各部位连接应牢固，梯梁与踏板无歪斜、折断、松弛、破裂、腐朽、扭曲、变形等缺陷。折叠梯、伸缩梯应活动自如。伸缩梯的绳索应无破损和断股现象。金属梯踏板应做防滑处理，梯脚应装防滑绝缘橡胶垫。	现场查看		
5	安全资格	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且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现场查看		
6		作业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登高以及大型机械操作等）应持证上岗。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现场核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7	安全标志	主要作业区域、危险部位应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现场警示标示设置的合理性		
8		上下人孔时必须使用梯子，严禁把梯子搭在人孔内线缆上，严禁踩踏线缆或线缆托架。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14.5 上下人孔时必须使用梯子，严禁把梯子搭在人孔内的线缆上，严禁踩踏线缆或线缆托架。进入人孔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并系好安全绳。在人孔内作业时，人孔上面必须有人监护。	现场查看		
9		在人孔内作业时，人孔上面必须有人监护。		现场查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维护放装作业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作业项目：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0	管道人井作业	在人（手）孔内作业，不准从上往下或由下向上扔工具或杂物。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4. 7 材料和工具应用工具袋传递，放置稳妥。不得上下抛扔工具和材料。不得携带笨重工具登杆。	现场查看		
11		进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前，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检测，确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并通风后方可进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通风良好 ，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监测。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4 进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前，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检测，确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并通风后方可进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通风良好，必须使用专用气体检测仪器进行气体监测。	现场查看、查阅检测记录		
12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严禁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吸烟、生火取暖、点燃喷灯。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4.8	现场查看		
13		在地下室、地下通道、管道人孔内作业时 ，使用的照明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是防爆灯具及用电工具，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现场查看		
14		在人（手）孔内作业完成后，井盖必须盖好恢复。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 2.5井下作业完毕或作业人员离开人 井 时 应 及时盖好井盖。	现场查看		
15		进入高速公路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着专用警示服装，摆放交通警示、导向标志。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17. 5 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现场时，应穿戴专用的交通警示服装。	现场查看		
16	架空杆路作业	上杆前，检查杆体完好程度、杆跟夯实程度以及吊线强度，确保吊线不断裂、电杆不倾斜、吊线卡不松脱。		现场查看		
17		使用脚扣登杆作业前应检查脚扣是否完好。不得用电话线或其他绳索替代脚扣带。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4. 3	现场查看		
18		在梯子上工作应穿防滑鞋，不得两人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上下，不得斜着身子远探工作，不得单脚踏梯，不得用腿、脚移动梯子，不得坐在梯子上操作。使用直梯时应站在距离梯顶不少于1米的梯蹬上。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 3. 11	现场查看		
19		杆上作业应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环，安全带应兜挂在距杆梢50cm以下的位置。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4. 8	现场查看		
20		在杆路上作业时，应先用试电笔检查原有电杆上附挂的线缆、吊线 ，确认没有带电后再作业 。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2. 2 在杆路上作业时，应先用试电笔检查该电杆上附挂的线缆、吊线，确认没有带电后再作业。	现场查看		
21		禁止作业人员及设备与电力线触碰，进行架线，紧线和打拉线等作业，应保证最小空中距离如下：（1）35千伏以下线路为2.5米；（2）35千伏以上线路为4米。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2. 5 在高压线附近架空作业时，离开高压线最小距离必须保证:35 kV以下为2.5 m,35 kV以上为4 mo	现场查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

维护放装作业安全检查表

被检单位：　　作业项目：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规范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22	电力线附近作业	作业过程中若通信线与电力线触碰或电力线触地，必须停止一切作业，禁止使用一般工具触碰线缆。		现场查看		
23		电杆上方如有电力线交越，上杆作业时头部不准超过杆顶。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2. 7 遇有电力线在线杆顶上交越的特殊情况时，作业人员的头部不得超过杆顶。所用的工具与材料不得接触电力线及其附属设备。	现场查看		
24		严禁使用金属伸缩梯。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3.9 伸缩梯伸缩长度严禁超过其规定值。在电力线、电力设备下方或危险范围内，严禁使用金属伸缩梯。	现场查看		
25	宽带放装作业	作业实施时，必须有二人以上在场，一人实施，一人保护。		现场查看		
26		使用人字梯时搭扣应扣牢，无搭扣时须用结实可靠的绳子在梯子的中间缚住。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4. 3. 8 使用人字梯时，搭扣应扣牢。不得将人字梯合拢作为直梯使用。	现场查看		
27		建筑物临边作业前，必须观察建筑物的牢固程度，若有松动，禁止攀登。		现场查看		
28		布放线缆时，不应强力硬拽，并设人看管缆盘。在楼顶上布放引线时，不可站在窗台上作业。如必须站在窗台上作业时，必须提前扎绑安全带进行保护。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8. 3.3 布放线缆时，不应强拉硬拽。在楼顶布放线缆时，不得站在窗台上作业。如必须站在窗台上作业时，应使用安全带。	现场查看		
29		在墙壁上及室内钻孔布放光（电）缆时，如遇与近距离电力线平行或穿越，必须先停电后作业。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6. 9. 2 在墙壁上及室内钻孔时，如遇与近距离电力线平行或穿越，应先停电后作业。	现场查看		
30	其他	在雨季作业时应做好防水 、排水措施。	《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7. 3. 5 在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排水措施。	现场查看		
31		作业现场夏季炎热高温天气作业，应具备防暑降温用品和措施。		现场查看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签字：